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2018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9月27日起，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2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8年9月27日起，将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设置为2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B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司发布的其他公告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执行。

（4）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5）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暂停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德利货币A	德邦德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00	0003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暂停业务仅适用于通过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民生银行渠道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2018年“国庆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如下：

1）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1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累计超过10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本基金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为2000万份（含）。如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200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超过2000万份以上部分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获取的全部基金份额，因收益结转增加份额等情形除外。

（2）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9月27日起，将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2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累计超过200万元（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本基金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为2000万份（含）。如单个非自然人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2000万份（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超过2000万份以上部分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累计持有基金份额”指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获取的全部基金份额，因收益结转增加份额等情形除外。

（3）本基金直销渠道(公司网上交易、手机APP和直销银行除外)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不做调整，按照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28日发布《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执行。

（4）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5）自2018年10月8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将继续以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8 月28 日发布的《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执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13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利A	德邦新添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7	00244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9月20日起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分别暂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27日起恢复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1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A	德邦鑫星价值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12	002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8年9月20日起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分别暂停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超过5万元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27日起恢复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学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学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8-04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8-07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第8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见公司2018年2月9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25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8-044、2018-055、2018-06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财产专户“华澳臻智117号-宏润建设2018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成立，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5,624,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成交金额合计为104,865,319.25元，成交均价为4.09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6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用募集资金中尚未支付资金中的闲置资金2亿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公司短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亿元于2019年7月13日到期。2018年9月25日，公司控股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控股公司2亿元募集资金归还完毕，并已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06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等拟进行股权转让，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公平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力泰，股票代码：002217）自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于2018年10月9日前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20日、9月21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18年8月24日在前述媒介上发布了《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在前述媒介上发布了《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15: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7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15: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宋子璇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815室邮编：1000032联系电话：010-66555550-18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材料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如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应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网址：http://www.ubssdi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授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10日止。 若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类型的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7、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0年6月10日成立，并于2010年7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全球新兴市场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